

馴奴史：北卡羅萊納州法院 有關刑事傷害的判決與黑奴心理

白 雷 盟

摘 要

一七八九年至一八四九年間，北卡羅萊納州最高法院法官發展出一套理論，認為奴隸制度會改變黑奴最深層的心理習性，從激越的情緒到懦弱馴服，不一而足。起初法官發覺黑奴與自由白人並無差別；一八二〇年代以降，他們認為主人本身就近督促使得奴隸變得馴服；到了一八四〇年代，這種論調又是一變，他們發覺整個白人社會普遍的監督制度消除了黑奴的侵略本能。

本文不擬評估這些法官的觀點是否正確。本文作者認為，在涉及傷害黑奴與黑奴傷人的案件中，法官的書面意見顯示，白人逐漸把前所宣稱的黑奴特性歸諸於自由黑人身上；他們也發現，法律除了幫助部分依賴成性的人，同時也加深了這些人的服從性。某些歐洲權威文化的理論到了美國就轉化為實際行動，南方因而漸次形成重視家長式權威的社會。

南北戰爭前，白人認為黑人懶惰、愚蠢、幼稚（the Sambo stereotype），這種印象實在塑造了十九世紀末及二十世紀大部分時期美國文化模式的特徵。